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命令**」)(其中包括)：

1.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2. 根據上文第1段獲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應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成功實施以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而需採取的必要步驟)持續進行諮詢及檢討；
 - (ii) 經諮詢董事會後，進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i) 監控、監管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在董事會控制下的持續經營，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iv)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v)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事務；
- (vi) 要求及接收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成立、業務交易、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包括無力償債的原因)的文件及資料；
- (vii)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於開曼群島法院司法權區內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viii)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本公司賬冊、文件及記錄(包括開曼群島法院司法權區內的會計及法定記錄)，以及調查本公司資產及事務及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
- (ix) 挽留及僱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
- (x) 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要對臨時清盤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確認，連同彼等可能認為就於該司法權區內適當行使其職能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濟助；及

- (xi) 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並就本公司利益向開曼法院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程序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申請：
- (a) 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會作出披露命令、提交文件及／或對第三方進行審查的申請，以協助彼等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無力償債的情況；及／或
 - (b) 於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救濟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
3. 只要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許可並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規限，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訴訟、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包括刑事訴訟)。
4. 在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
5. 除命令具體訂明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且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開曼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開曼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6. 本公司須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共同臨時清盤人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命令項下及作為開曼法院人員的職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